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500354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陳○錡（A228907\*\*\*）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（115年5月13日以嘉縣警刑一字第1150021123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陳○錡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古瑞麟 出國

副局長許益祥 代行